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請人 潘小鈴

相對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1萬9,82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之103年度司執字第1330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56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對第三人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保全公司）核發扣押及移轉薪資命令在案；惟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44號），請求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不存在及撤銷該執行事件。為此，請求准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

01 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是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
02 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就薪資債權核發之移轉命
03 令，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關於
04 未到期之薪資債權，其執行程序不能謂已終結。又法院依強
05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7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8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9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10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前執高雄地院核發之103年度司執字第133089號債權
13 憑證【原執行名義：高雄地院88年度促字第27430號支付命
14 令及確定證明書，後換發高雄地院96年度執字第51919號債
15 權憑證；原債權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
16 第二信用合作社）】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
17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對第三人萬安保全公司核發
18 扣押及移轉薪資命令在案；又聲請人已就上開執行事件，向
19 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聲請人未曾收受高雄第二信
20 用合作社借款128萬元，其與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間消費借
21 貸契約未成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程序之送達亦不合法，
22 請求確認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不存在及系爭執行事件應予
23 撤銷，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44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上開民事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基
25 此，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暫予停止系
2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包含本金、利
28 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即113年6
29 月30日（此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見113
30 年度補字第644號卷，下稱補字卷，第13頁）為新臺幣（下
31 同）473萬2,7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其因停止執行所

01 受之損害，應為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
02 失，而該項損失之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核屬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
04 受損害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
0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
07 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8 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
09 月、第三審為1年6個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
10 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為141萬9,828元【計算式：473
11 萬2,761元×5%×6年=141萬9,828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
12 定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書記官 謝婷婷

21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1	本金	本金95萬7,857元。	95萬7,857元
2	利息	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30日（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見補字卷，第13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	314萬5,670元
3	違約金	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30日（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見補字卷	62萬9,134元

(續上頁)

01

		第13頁)，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即週 年利率百分之2.2計算之利息。	
4	程序費用	程序費用100元。	100元
合計			473萬2,761元